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金字第4號

原告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隆
訴訟代理人 黃韻如律師
黃冠豪律師
雷宇軒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昱盈律師
侯宜諮律師

被告 謝陳雪 (即謝文正之繼承人)

謝毓芬 (即謝文正之繼承人)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黃任顯律師

被告 廖國財 (原名廖國宏)

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
複 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
被 告 林俊良

訴訟代理人 許坤皇律師
王筱涵律師

01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
02 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民事庭。按因犯罪而受
03 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
04 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
05 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
06 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
07 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
08 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
09 7條第1項、504條第1項前段、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包括實質上為無罪，僅因屬裁
11 判上一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
12 228號、102年度台抗字第6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刑事
13 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
14 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
15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
16 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另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程
18 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
19 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
20 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

22 (一)、原告於106年11月24日即刑案第一審訴訟程序中，主張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謝陳雪（即謝文正〈歿
24 於97年12月23日〉之繼承人）及謝毓芬（即謝文正之繼承
25 人）、廖國財（原名廖國宏）、林俊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6 （按刑案案號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0824
27 號〈於106年5月25日起訴〉；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
28 〈於109年6月29日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
29 字第48號〈於112年3月29日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30 字第4089號〈於114年3月26日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31 〈現已確定〉），而請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至(四)部

01 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見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
02 卷第9至33頁】。並聲明：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請求被告
03 謝陳雪（即謝文正之繼承人）及謝毓芬（即謝文正之繼承
04 人）、廖國財、林俊良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1億4,519萬
05 6,465元本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請求被告林俊良給付
06 8,882萬4,449元本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請求被告謝陳
07 雪（即謝文正之繼承人）及謝毓芬（即謝文正之繼承人）、
08 廖國財、林俊良連帶給付5,460萬7,682元本息；就起訴書犯
09 罪事實(四)，請求被告謝陳雪（即謝文正之繼承人）及謝毓芬
10 （即謝文正之繼承人）、林俊良連帶給付2,485萬5,000元本
11 息（包括虛偽給付佣金予香港駿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盟
12 公司〉部分1,889萬8,000元、陳月英部分595萬7,000元）
13 【見本院109年度金字第4號卷(四)第10至29頁、卷(六)30至31
14 頁】。

15 (二)、又刑案一審判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認定謝文正與該部
16 分刑案共同被告葉千楓為共犯，判決被告廖國財、林俊良無
17 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判決被告林俊良無罪；就起訴書
18 犯罪事實(三)，認定謝文正與被告廖國財、林俊良為共犯，判
19 決被告廖國財、林俊良有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四)，關於虛
20 偽給付佣金予駿盟公司部分，認定謝文正與被告林俊良為共
21 犯、判決被告林俊良有罪，又關於虛偽給付佣金予陳月英部
22 分，認定謝文正與被告林俊良無共同犯行、判決林俊良不另
23 為無罪諭知【見本院109年度金字第4號卷(一)第12至59頁】。

24 (三)、考諸原告於刑案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
25 1、有關(1)原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對被告謝陳雪（即謝文正
26 之繼承人）及謝毓芬（即謝文正之繼承人）請求部分：因刑
27 案一審判決認定謝文正與該部分經有罪判決之刑案共同被告
28 葉千楓為共犯，即謝文正為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
29 (2)原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對被告謝陳雪（即謝文正之繼
30 承人）及謝毓芬（即謝文正之繼承人）、廖國財、林俊良請
31 求部分：因刑案一審判決認定謝文正與該部分經有罪判決之

01 被告廖國財、林俊良為共犯，即謝文正、廖國財、林俊良均
02 為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3)原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03 (四)關於虛偽給付佣金予駿盟公司部分，對被告謝陳雪（即謝
04 文正之繼承人）及謝毓芬（即謝文正之繼承人）、林俊良請
05 求部分：因刑案一審判決認定謝文正與該部分經有罪判決之
06 被告林俊良為共犯，即謝文正、林俊良均為依民法應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之人；(4)準此，前開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
08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嗣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至民事庭，依法毋庸
10 繳納裁判費。

11 2、有關(1)原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對被告廖國財、林俊良請
12 求（連帶給付1億4,519萬6,465元本息）部分：因刑案一審
13 判決被告廖國財、林俊良無罪，即非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之人；(2)原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對被告林俊良請求
15 （給付8,882萬4,449元本息）部分：因刑案一審判決被告林
16 俊良無罪，即非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3)原告就起
17 訴書犯罪事實(四)關於虛偽給付佣金予陳月英部分，對被告謝
18 陳雪（即謝文正之繼承人）及謝毓芬（即謝文正之繼承
19 人）、林俊良請求（連帶給付595萬7,000元本息）部分：因
20 刑案一審判決認謝文正與被告林俊良無共同犯行、判決被告
21 林俊良不另為無罪諭知，即非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
22 人；(4)準此，前開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不合於刑事訴訟
23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嗣並經本院刑事庭誤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至民事庭，惟依前揭最高法院
25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應許原告得補繳裁判
26 費，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又前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
27 合計為2億3,997萬7,914元（計算式：1億4,519萬6,465元＋
28 8,882萬4,449元＋595萬7,000元＝2億3,997萬7,914元），
2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6萬9,8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30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裁
31 判費196萬9,84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1 三、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葉絮庭